

证券代码：835115

证券简称：西屋港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西屋港能企业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

2016 年 9 月公司与潘小英于上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68 弄 1 号楼 815，816 室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潘小英为公司持股前十股东，持有公司 646 万股，占比 6.35%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潘小英	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2 号楼 3206 室	个人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潘小英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646 万股，占公司 6.35%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租赁关联方潘小英位于闵行区申长路 168 弄 1 号 815，816 室，房屋实测面积共计 175.9 平方米，作为办公场地。约定该房屋租赁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。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2.6 元。月租金为 13,920 元。年租金总计为 167,0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均按照市场平均价格。本次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新能源事业部门的销售、售后服务便利度、交通方便程度大大提高，现有场地租赁后可直接装修后使用，节约大量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公司运营费用的 1.5%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(三)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本次超出的累计金额为 170,000 元，因年初未能预测到该项交易的发生，故未能及时预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西屋港能企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屋港能企业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